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00 号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4 亿元，4 亿元用于麦克奥迪中高端光学显微镜扩产及光电工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显微镜及光电工业园项目）、1.24 亿元用于精准医疗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医疗检测项目）、1.06 亿元用于与数字病理研究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病理研究院项目），1.5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显微镜及光电工业园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94%、医疗检测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4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投产、销售规模及销售增长情况、显微镜制造业和医疗诊断产品及服务目前的

市场容量和行业增长空间、显微镜制造业和医疗诊断产品及服务新增产能及与现有产能对比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销区域分布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披露显微镜制造业和医疗诊断产品及服务相关技术储备是否充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市场等的储备、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是否实际投入应用，并充分披露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4）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5）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建筑工程及机器设备方面的投资金额合计约6亿元，约占发行人总资产的38%，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显微镜及光电工业园项目对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及发行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8月19日，发行人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仲裁、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8,115.79万元，均为债权纠纷项目且处于公安立案侦查阶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基本案情和审理情况，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公司合同签署、印章管理等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如败诉请量化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0.57%，货币资金余额为 4.08 亿元，在建工程 4,465.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3.11 亿元用于光电工业园建设，建筑面积共计 86,874 平方米（包括地下建筑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厦门 4 处工业用房产合计 18.12 万平方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上述工业用房地产的主要用途，披露显微镜及光电工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高端光学显微镜扩产及光电工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厦高管备[2017]3号”和“厦高管计备 2020101”备案证明，其中“厦高管备[2017]3号”显示，该备案下发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自下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本项目原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备案，因建设方案调整重新备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厦高管备[2017]3号”和“厦高管计备 2020101”分别备案的主要建设内容、规模、项目投资安排明细，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中高端光学显微镜扩产及光电工业园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对应关系；（2）披露“厦高管

备[2017]3号”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建设方案较2008年备案的调整情况，项目长期未实施建设的原因，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港澳台及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9.91%、47.95%、45.47%，47.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海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可持续性，是否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是否存在流失或变动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11日